核心业务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10-01249

采购人：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2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核心业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4-10-01249

项目名称：核心业务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0620元

采购需求：长春市财政局核心业务系统包括长春市财政局运用到的多个重要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否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直接影响到各处室的工作效率，需要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该系统平稳运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优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4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04日，每天09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 ”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2688号

联系人：陈晓东

联系方式：138448737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3268号东皇大厦6楼

联系方式：177900104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

电话：17790010455

4.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2688号联系人：陈晓东联系方式：1384487373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3268号东皇大厦6楼联系人：张磊联系方式：17790010455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核心业务运维服务项目编号：JM-2024-10-01249 |
| 4 | 采购需求 | 长春市财政局核心业务系统包括长春市财政局运用到的多个重要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否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直接影响到各处室的工作效率，需要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该系统平稳运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自筹；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8 | 质量标准 | 优质服务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3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3.4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 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6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
| 17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440620元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及利润，不得出现明显低于本地市场价格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等恶意竞标的情况。 |
| 18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
| 2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今 |
| 22 | 文件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单位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23 | 装订要求 | 装订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使用 A4 规格复印纸。 |
| 24 | 递交文件地点 |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收件人：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25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社会专家3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社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二轮报价，报价不公开；只有通过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 29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其他补充内容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改 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费率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8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
| 31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 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2 |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特制定如下预防措施：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按废标处理。 |
| 33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备注：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 投标操作。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腾讯会议号：280-972-007，**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并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联系方式。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 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 34 | 合同公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除外)。 |
| 注：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4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3.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1.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服务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5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4.保证金（如有）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

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适用于已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面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 盘），数量以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 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 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5 其他要求：

（1）评标过程中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主，纸质响应文件为辅。（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符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

（3）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 ”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 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均应体现。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 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 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一）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首次报价函签字盖章 | 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 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标书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政策认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质量标准 | 优质服务 |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磋商报价 | 预算金额：440620元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服务需求及要求 |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书中附承诺书**。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二）综合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10分）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分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0分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含二级及以上得2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2.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发放的信息系统风险评估资质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4. 供应商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证书的得2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5.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含三级及以上得2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6.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2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7. 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以上（含三级）的得2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8.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2分，不能满足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9.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认证管理体系的得2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10.供应商具有中国网格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发放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的得2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20分 |
| 3 | 技术部分（60分） | 人员配备 | 1. 供应商每提供1个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2. 供应商可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认证证书，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得0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3. 供应商每提供1个IT服务工程师（ITSS）人员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4. 供应商可提供IT服务项目经理（ITSS）人员证书。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得0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5. 供应商可提供1个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6. 供应商每提供1个HCIE认证证书或其他同等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7. 供应商每提供1个HCIP认证证书或其他同等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30分 |
| 服务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提出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给出得分；（1）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技术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10分；（2）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编制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技术方案比较详细、先进性和可行性一般，措施比较得力、可行的，得5分；（3）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比较简单、针对性不强，技术方案简单、技术落后，措施不完备、可行性差的，得2分。（4）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根据磋商文件，在技术服务方案中提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给出得分；（1）响应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在服务过程中能够根据招标人需求对项目实施进行适当调整，得10分；（2）响应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3）响应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承诺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依情况得2分。（4）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10分 |
| 应急处理能力措施 | 根据磋商文件，在技术服务方案中提出应急处理能力措施，给出得分：（1）应急处理目标明确，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安全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2）应急处理目标比较明确，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安全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比较完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3分；（3）应急处理目标不清，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安全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4）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5分 |
| 优惠条件 | 根据磋商文件，在技术服务方案中提出针对本项目具有实质性意义的优惠条件，每条得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 运维人员级别 | 主要成果物 | 人数 | 服务时间 | 服务频率 |
| 1 | 设备巡检运维服务 | 1. 针对财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库银横连系统、集中财务系统、非税票据系统、非税土地出让金系统、农财乡镇系统、资产管理系统、集中财务系统（政府会计制度专版）及配套中间件运行状态及基础环境进行巡检，根据巡检结果每月出具巡检报告，并根据巡检的结果给出针对中间件及数据库的意见或建议，如果意见或建议合理，并得到用户采纳，需配合完成优化或改进工作；2. 针对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器的操作系统、硬件状态进行巡检，根据巡检结果每月出具巡检报告；3. 每次进行软、硬件故障处理后形成软、硬件处理记录；4. 定期对各服务器设备的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端口流量、报警信息等关键工作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跟踪和处理；服务器操作系统状况监测、系统配置管理、安全加固、系统升级；5. 在年末向用户提供年度系统维护情况报告；6. 服务期满前十五天通知用户并完成年度现场维护，提供服务总结报告；7. 提供2名中级工程师 5\*8小时驻场服务。 | 中级工程师 | 日常巡检报告 | 2人 | 1年 | 项目启动后1年 |
| 2 | 业务系统升级服务 | 提供2名中级工程师，针对财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库银横连系统、集中财务业务系统、非税票据系统、非税土地出让金系统、资产管理系统、集中财务系统（政府会计制度专版）、库银横联系统和农财乡镇运维服务在新功能上线前，配合软件单位完成基础的功能及压力测试，确保新功能不能影响系统正常工作，正式上线后，进行7天的严密监控，确保生产系统稳定运行。 | 中级工程师 | 测试报告 | 2人 | 7天 | 7天严密期 |
| 3 |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 1. 提供高级工程师1名，对财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库银横连系统、财政核算业务系统、集中财务系统的数据库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测试环境的数据恢复测试工作，并形成应急演练手册，确保突发故障出现时可以及时进行故障处理；2. 针对非税票据业务系统、土地出让金业务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提供辅助性运维服务，其中应包括上述所属Oracle数据库及Weblogic中间件的版本升级（授权有效期内）、系统备份、一般响应和7\*24小时紧急故障响应服务。 | 高级工程师 | 服务报告、应急响应预案 | 1人 | 42天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 4 | 应急响应服务 | 1.针对信息系统中的重要资产、制定应急响预案，并有计划的进行演练和改进；2. 针对信息系统突发的重大安全事件，派出应急事件处理能力较强的高级工程师以最快的时间进行故障排查定位和应急处理；3. 针对突发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为0.5小时，到场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恢复系统运行时间小于4小时。 |  |  |
| 5 | 培训服务 | 提供高级工程师对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进行1次技术培训，包含AIX系统、ORACLE数据库、WEBLOGIC中间件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 高级工程师 | 培训报告 | 1人 | 2天 | 2天培训期 |
| 7 | 设备租用（0元赠送） | OptiPlex 7071 \*1台（i5-9400 /16GB /256GB +1TB、NVIDIA GeForce GTX 1660, 6GB显卡、Windows 10 家庭版 64位简体中文）；显示器 U2417H \*2台； | 台式机 |  | 1套 |  |  |
| thinkpad t480\*1台设备的1年租用服务。 | 笔记本 |  | 1台 |  |  |

**服务内容中的实质性条件：**

1．提供驻场工程师2名，提供5\*8小时服务。鉴于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及财政核算业务系统的重要性，合同签订之前需提供驻场的数据库工程师OCM认证证书及社保证明；

2．合同签订之前，针对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及财政核算业务系统的应用服务器提供现场一比一备机，其性能不低于现有硬件性能，并且预先安装与现有国库集中支付相同版本的操作系统及中间件软件，确保突发故障时，可以及时对业务进行恢复，并提供现有服务器及接入网络设备的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附件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报价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本项目，服务期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

表和电子文档。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

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

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发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优惠条件 |
|  |  |  |  | 有/无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优惠条件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5 磋商保证金**

**（无）**

**附件6 商务和技术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证书名称 | 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任职年限 |  |
| 证书类别 |  | 证书编号 |  |
| 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业主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一表。**

**附件8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

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活动，现就有关资格 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 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 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磋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9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自行增加与本项目相关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附件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 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附表

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线上报价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报价（元） | 备注 |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 1 )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 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

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 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 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 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 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 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 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

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 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

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 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 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 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 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 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 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 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 《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

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 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

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调整为 “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 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

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

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 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

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

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 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 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 、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 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 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 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 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 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 、林 、牧 、渔业企业采用营 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

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 《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

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 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

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调整为 “ 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 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

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

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

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 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

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

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 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 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 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 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 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

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

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 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

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